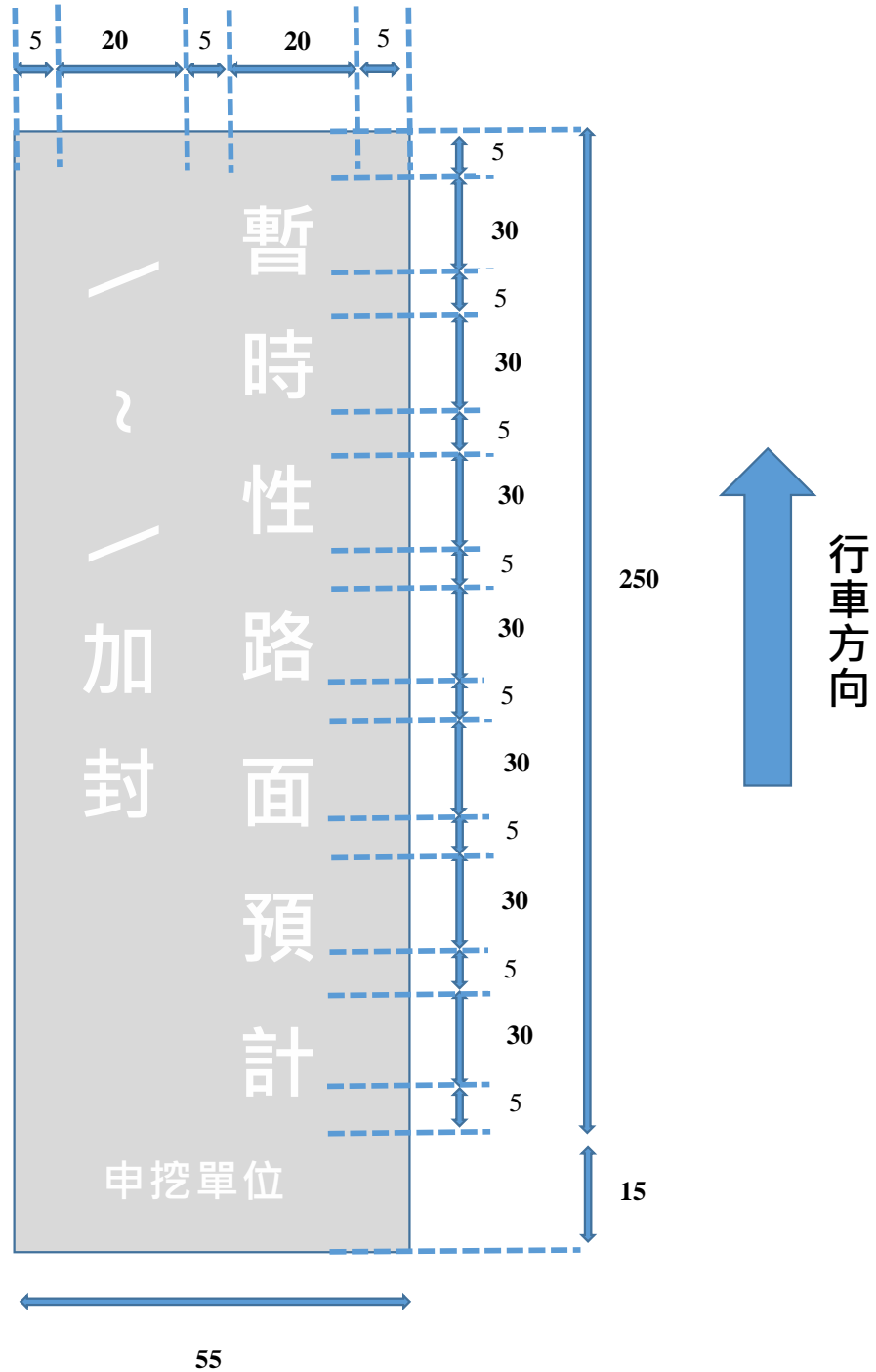


附錄二：管溝回填後未完成路面加封前應於修復路面範圍內標示後續加封施工資訊

- 一、請製作字樣版（文字採直寫由上至下，由右至左書寫，並以國字微軟正黑體為準，字體長三十公分、寬二十公分、間隔五公分；另數字空白留設處，確認時間後自行以人工噴漆書寫），噴漆顏色為白色。
- 二、「申挖單位」之名稱，以可供民眾辨別即可，總字幅勿超過 55*15 公分。
- 三、管溝施工臨時修復路面後，應於開放通車前，於面向行車方向處之修復路面上，完成以下臨時噴漆，並加註字樣，設置原則如下：
 - （一）開挖管溝任一方向長度小於 2.5 公尺者，無需噴漆。
 - （二）超過 2.5 公尺小於 10 公尺者，於中間處噴漆一處。
 - （三）超過 10 公尺者，前後各噴漆一處，每 30 公尺則加噴一處。
- 四、如因故無法如期加封修復，現場標示之預計日期，亦請一併修正以利民眾周知。

字樣版格式(單位:cm)



備註:申挖單位名稱可明確辨識即可，總字幅勿超過
55(cm)*15(cm)